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二名，监事王伟先生因公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二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可以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意二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二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二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二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同意二票，反对○票，弃权○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二票，反对○票，弃权○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同意二票，反对○票，弃权○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二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二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